奉节永乐“1·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31日20时50分许，奉节县永乐镇大坝村“观武镇大桥”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7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奉节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通知》（奉节府发〔2025〕3号）要求，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交通运输委、县公安交管大队、永乐镇政府、枣阳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的奉节永乐“1·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介入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测鉴定、调阅资料、调查取证、人员问询、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奉节永乐“1·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

产经营性道路运输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鄂FFK9**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东风牌DFH42**，车辆所有人：襄阳宏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南城中兴大街东侧*幢*室，使用性质：货运，驾驶室准载2人（事发时实载驾驶人1人），车辆检验有效期2026年3月31日，保险终止日期2026年3月19日。

2. 渝DF8**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品牌型号：扶桑牌FS94**，车辆所有人：重庆市陶文货运有限公司，登记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龙宝厦门路600号A栋8号，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质量34000kg，车辆检验有效期2026年11月30日。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黄**，男，出生日期：1979年12月22日，汉族，住址：重庆市奉节县永乐镇江南社区1组72号，身份证号：51122519791222****，档案编号：50050003****，初次领证日期：2000年11月17日，有效期止：长期，准驾车型：A2，发证机关：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方式：驾驶汽车列车，号牌号码：鄂FFK9**，联系电话：1314032****，伤害情况：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襄阳宏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南城中兴大道东侧 63 幢 1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CLHW6N4R；注册资本：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23 年 6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 时 50 分许，黄**饮酒后驾驶鄂 FFK9** 重型半挂牵引车/渝 DF8**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运输货物（废纸），由重庆市奉节县安坪镇方向行驶至永乐镇（新安路）大坝村“观武镇大桥”西桥头时，因黄**属醉酒状态，未能有效控制车辆，导致车辆驶出路面坠入路外河流中，造成黄**死亡；车辆、货物以及固定物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死亡原因鉴定意见

重庆市奉节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奉公鉴（病理）〔2026〕9号《鉴定书》的鉴定意见：黄**的死亡系交通事故后溺水死亡可能性大。

2. 乙醇含量鉴定意见

重庆市渝东司法鉴定中心〔2026〕乙醇鉴字第12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证实：从送检的黄**血样中检出乙醇，乙醇含量为112.3mg/100mL。

3. 车辆技术鉴定意见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渝鑫技术鉴字〔2026〕第25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证实：鄂FFK9**重型半挂牵引车/渝DF8**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安全技术性能正常有效。

（六）现场勘查情况

现场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乐镇大坝村“观武镇大桥”西桥头。西至安坪镇、东至县城方向。双向2车道，沥青路面，路表完好、干燥，路面全宽6.64-6.58米。车行方向为下坡右向弯道，坡度约4%，弯道半径约为0.46米，视距开阔。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导致1人死亡（黄**，鄂FFK9**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直接经济损失为死者家属安抚费10万元；鄂FFK9**重型半挂牵引车/渝DF8**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损失费约为5万元；车载货物（废纸壳）约为2万元，合计约为17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1月31日20时59份许，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电话，报警内容为：“一辆车子开河里去了”。“110”指挥中心立即将该警情通报辖区永乐派出所，永乐派出所立即派人赶往事故现场，开展现场救援、秩序管控，同时将现场情况上报110指挥中心，并向上请求增派救援力量。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经县政府调度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奉节海事处、长江奉节航道处及专业打捞团队开展多部门联合救援工作，人车于2026年2月1日04时打捞上岸，2月1日10时30分，现场处置完毕，交通秩序恢复正常。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奉节海事处、长江奉节航道处及专业打捞团队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赶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打捞落水人员及车辆，清理事故现场并恢复交通。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黄**驾驶车辆行驶事发位置，车辆未根据右转弯的道路线型行驶，径直驶出路面，与桥头栏杆（固定物）碰撞后坠落河流中。黄**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12.3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其

酒后驾驶车辆未按照道路交通标线通行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直接原因。

经奉节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2026年3月11日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36001202600000025号）认定，黄**承担本交通事故全部责任。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一）襄阳宏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襄阳宏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主体单位，开展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相关工作。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出台了《安全管理核心举措》《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人员管理职责。每月组织召开安全例会，组织学习上级有关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安全条例，总结当前安全工作、纠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每月组织一次线下驾驶员安全教育学习会，平时通过微信群在群里发送安全教育培训资料，重点对“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进行宣传教育，并要求驾驶员在群里打卡学习。该公司对名下21辆营运车辆安装GPS车载定位终端，全部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落实专人负责动态监控工作，实施安全预警及提示提醒。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以及车辆二级维护检查，对车辆技术性能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落实禁止出车管理措施。

在调查过程中还存在如下问题：1. 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违章处理台账书写不规范，部分台账中隐患排查人员未签字；2. 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明细表中填报时间与查出隐患时间不符。

（二）奉节县公安局永乐派出所（交管大队永乐中队）

经事故调查组核查，奉节县公安局永乐派出所（交管大队永乐中队）依法履行辖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科学制定勤务方案，常态化开展路面管控、违法整治、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期间，该单位履职情况如下：一是扎实开展货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紧盯货车重点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累计查处货车违法 172 起；二是常态化组织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定点严查、动态巡查相结合，累计查处酒驾违法行为 30 余起；三是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累计组织道路隐患排查 6 次，排查上报道路安全隐患 20 余处，推动隐患闭环治理；四是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扎实推进交通安全“五进”工作，累计开展社会面宣传 18 次、企业集中安全培训 3 次、校园及社区专题宣讲 5 场。

（三）枣阳市交通运输局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枣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该部门2025年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28次，覆盖企业326家次、656人次，举办汛期暑期、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督促企业落实隐患自查整改及动态监控主体责任,推动40家企业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督导完善应急预案，组织行业开展8次应急演练，400余人次参与。组织实施春运、汛期暑期等多轮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通过入企检查、抽检车辆、核查动态监控、监管执法等方式累计排查隐患168项，其中道路运输领域102项、公路运营及工程建设领域58项、重大隐患8项，全部整改到位；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约谈整改企业10次，对重大隐患企业落实约谈及整改回头看，查处违法车辆349台、非法改装货车118台，作出行政处罚76次。全市“两客一危”车辆100%完成智能监控换装，9486台总质量12吨以上重型载货货车完成设备安装，实现风险行为提前预警。组织“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大屏播放视频、人流集中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责任追究的人员

黄**，鄂FFK9**重型半挂牵引车/渝DF8**挂重型仓栅式半

挂车驾驶员，事发时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款[1]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2]，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不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襄阳宏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了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本次事故的发生是因黄**醉后驾驶机动车所致，襄阳宏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建议对该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不予责任追究的监管单位

1. 奉节县公安局永乐派出所（交管大队永乐中队）。经查，暂未发现奉节县公安局永乐派出所（交管大队永乐中队）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本次事故相关的履职问题，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3]的规定，建议不予追究奉节县公安局永乐派出所（交管大队永乐中队）及其相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2. 枣阳市交通运输局。经查，暂未发现枣阳市交通运输局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 《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工作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尽职尽责的，应当不予处分。

其工作人员存在与本次事故相关的履职问题，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不予追究枣阳市交通运输局及其相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四）其他处理建议

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襄阳宏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台账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建议由枣阳市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依法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教训深刻，涉事驾驶员严重漠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心存侥幸醉酒驾驶机动车，安全自律意识严重缺失。同时，驾驶员行车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在右转临水桥头特殊路段未依据道路线型规范操控车辆，驾驶操作不规范、处置不当，最终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了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特点，建议如下：

襄阳宏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本次事故为警示强化驾驶人安全教育，重点开展酒驾醉驾及临水弯道路段操作培训，严格驾驶人准入及日常管理，加强八小时外行为提醒，对有严重违法的驾驶员及时处置；规范动态监控运行管理，落实预警信息闭环处置，常态化自查整改安全管理漏洞。

奉节县公安局永乐派出所（交管大队永乐中队）要要加大酒驾醉驾路面查处力度，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及时将货运驾驶人严重违法信息通报交通部门及企业实施联合惩戒，针对货运驾驶人开展酒驾事故警示宣传；加强部门协同，排查反馈道路安全隐患，推动隐患整改到位。

枣阳市交通运输局要强化运输企业监督检查，严查安全教育、动态监控等制度落实情况，对问题企业依法约谈整改，督促企业强化从业人员酒驾风险教育，督促用好智能监控设备；联合公安交管部门排查整治桥头、弯道等临水临崖路段隐患，完善安防警示设施，提升道路本质安全。